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109 學年度「中醫實習教學計畫」
作業手冊

執行單位：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

製作日期：108 年 11 月

目 錄

	第 頁
壹、 作業須知-----	3
中醫學院中醫實習委員會執行細則-----	4
中醫實習課程內容與學分-----	5
衛生署署授藥字第 0990005949 號函-----	5
中醫臨床實作教學綱要-----	6
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	10
中醫學系核心能力-----	11
貳、 計畫內容-----	12
(一)、綜合資料表-----	13
(二)、師資名冊-----	14
(三)、擬招收名額-----	15
(四)、院部(科)簡介-----	16
(五)、計劃主旨-----	17
(六)、教學計畫實施方法及步驟-----	18
(七)、受教中醫學生評核機制-----	19
(八)、聯合教學具體合作措施(未採本方案者，免填) ---	20

壹、作業須知

中醫學院中醫實習委員會執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 依本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中醫學院中醫實習執行細則。
- 二、 制訂課程內容，編印「中醫臨床實作教學綱要」與「中醫實習醫學生學習護照」。
- 三、 辦理實習訪視，定期與中醫實習院所召開中醫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 四、 確認實習院所資格，並發文至通過本委員會初審之各中醫院部，徵詢收教名額，請各中醫院部依文來函告知招收名額，並檢附資料：
 - (1) 院部簡介
 - (2) 師資陣容（至少須有四位專任醫師，併附專任醫師執業證明）
 - (3)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教學成效雙向回饋考評機制等）。依各院部來函書面資料進行審理，議核兩系之各院分發名額後，交由中醫學系暨學士後中醫學系辦理學生分發。
- 五、 中醫實習院所及教師資格：
 - (1) 經衛生署評鑑（選）合格之醫療機構。
 - (2) 指導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以下稱指導醫師）須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或是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7 年以上經驗。
 - (3) 指導醫師與中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一位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四名中醫實習醫學生）。
 - (4) 各實習單位至少須有三位指導醫師，若不足三位者須提聯合訓練計劃。
- 六、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明訂雙方之義務。
- 七、 本細則經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實(習)課程內容與學分

一、中醫臨床實習課程：

1. 共計 45 學分

2. 施教對象：(1)中醫學系甲組、(2)中醫學系乙組、(3)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生

3. 執行期程：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

4. 課程內容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中醫內科學	18 學分
中醫傷科學(含中醫外科學)	8 學分
針灸科學	9 學分
中醫婦兒科學	10 學分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453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蔡素玲

電話：(02)2587-2828分機271

傳真：(02)2599-5109

電子信箱：sulin@ccmp.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署授藥字第0990005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中醫臨床實作之實施地點、科別及週(時)數，請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三規定辦理。

說明：依該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臨床實作應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為之。復依同細則第一條之三規定，中醫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時)數如下：(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720小時以上，(二)中醫傷科八週或320小時以上，(三)針灸學科九週或360小時以上，(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360小時以上；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1800小時以上。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

副本：教育部

中醫臨床實作教學綱要

中醫實習課程共識會議(100.2.20)提案
中醫實習課程共識會議(100.5.29)訂定

壹、中醫內科-18學分

一、中醫內科臨床教學與評核

(一) 中醫內科臨床教學與評核，至少含下列主題：

1. 臨床常用飲片藥材之辨識與管理（應配合中藥局完成），至少完成 120 味（須含下列常用中藥）：黃耆、黨參、茯苓、白朮、甘草、山藥、紅棗、當歸、白芍、赤芍、生地、熟地、丹參、川芎、鱉甲、柴胡、桔梗、鬱金、黃芩、黃連、黃柏、香附、杜仲、玄參、連翹、澤瀉、蒼朮、防風、竹茹、桂枝、乾薑、石斛、葛根、知母、陳皮、桃仁、麥門冬、半夏、綿茵陳、薏苡仁、牡丹皮、金銀花、酸棗仁、枸杞子、山茱萸、何首烏、車前子、貝母、梔子、杏仁、天花粉、菟絲子、桑寄生、夏枯草、桑白皮、牛膝、沙參、白花蛇舌草。
2. 門診調劑、會診(住院)調劑、炮炙製劑（應配合中藥局完成）。
3. 臨床常用方評核：至少 120 方；須包含下列常用方劑：六味地黃丸、天王補心丹、十全大補湯、炙甘草湯、小建中湯、補中益氣湯、理中湯、真武湯、補陽還五湯、獨活寄生湯、腎氣丸、天麻鉤藤飲、甘麥大棗湯、酸棗仁湯、四逆湯、藿香正氣散、羌活勝濕湯、香薷飲、半夏天麻白朮湯、甘露消毒丹、竹葉石膏湯、甘露飲、白虎湯、麻黃湯、桂枝湯、小青龍湯、葛根湯、麻杏甘石湯、銀翹散、桑菊飲、葛芩連湯、清燥救肺湯、定喘湯、消風散、黃連解毒湯、小柴胡湯、逍遙散、茵陳蒿湯、龍膽瀉肝湯、川芎茶調散、柴胡疏肝散、半夏瀉心湯、小陷胸湯、導赤散、八正散、五苓散、豬苓湯、溫膽湯、二陳湯、苓桂朮甘湯、半夏厚朴湯、保和丸、平胃散、烏梅丸、麻子仁丸、大承氣湯、防風通聖散、血府逐瘀湯、生化湯、當歸補血湯、膠艾四物湯、溫經湯、保產無憂散、桂枝茯苓丸、當歸芍藥散、芍藥甘草湯、完帶湯、左歸丸、縮泉丸。
4. 中醫四診教學與評核：至少含下列內容—望診教學（舌形、舌色、苔色、苔質、顏面）、聞診教學（聽聲音、聞氣味）、問診教學（初、複診問診）、切診教學（部位、至數、形狀、動勢）
5. 病歷寫作：初診病歷寫作、複診病歷寫作

(二) 中醫內科臨床實習

1. 每位實習醫學生每週至少預診 1 次，合計 18 次。
2. 至少學習下列主題之疾病、病症或病徵診療：
 - (1) 呼吸：感冒、鼻炎、鼻竇炎、鼻衄、咳、喘。
 - (2) 肝膽腸胃：消化性潰瘍、胃食道逆流、腸激躁症候群、胃腸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
 - (3) 心血管：高血壓、心悸、胸痛/悶。

- (4)腎泌尿：慢性腎炎、泌尿道炎、前列腺肥大、泌尿道結石。
- (5)風濕免疫：關節炎/痛、乾燥症候群、肌筋膜疼痛、口瘡。
- (6)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糖尿病、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甲狀腺疾病、肥胖。
- (7)精神神經：中風、憂鬱症、失眠、慢性頭痛。
- (8)其他：腫瘤中醫藥治療與輔助治療。

貳、中醫婦、兒科-10學分

一、中醫婦科-5學分

- (一)中醫婦科臨床教學與評核，至少含下列主題：婦科病歷（初、複診病歷）寫作教學與評核、婦科診療與用藥原則、基礎體溫表之量測與判讀。
- (二)中醫婦科臨床實習
 - 1.每位實習醫學生每週至少預診1次，合計5次。
 - 2.至少學習下列主題之疾病、病症或病徵診療：
 - (1)月經病：月經先後期、經量過多過少、經閉、崩漏、痛經、經行諸證。
 - (2)妊娠：不孕症、妊娠惡阻、安胎/先兆性流產。
 - (3)產後：產後調理/坐月子、乳腺炎。
 - (4)婦科雜病：帶下、盆腔炎、婦科腫瘤、更年期症候群。

二、中醫兒科-5學分

- (一)中醫兒科臨床教學與評核，至少含下列主題：兒科病歷（初診、複診病歷）寫作教學與評核、兒科診療與用藥原則。
- (二)中醫兒科臨床實習
 - 1.每位實習醫學生每週至少預診1次，合計5次。
 - 2.至少學習下列主題之疾病、病症或病徵診療：
 - (1)呼吸：感冒、咳嗽、發燒、鼻竇炎、中耳炎。
 - (2)免疫：異位性皮膚炎、氣喘、過敏性鼻炎。
 - (3)胃腸與發育：消化吸收障礙/發育遲緩、肥胖、性早熟、腸胃炎。
 - (4)精神神經：兒童過動症或妥瑞氏症或癲癇、遺尿。

參、中醫針灸科-9學分

一、針灸臨床教學與評核

- (一)臨床常用穴評核，至少含下列穴位：
 - 1.手太陰肺經：中府、尺澤、孔最、列缺、太淵、魚際、少商。
 - 2.手陽明大腸經：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溪、偏歷、手三里、曲池、臂臑、肩髃、迎香。

- 3.足陽明胃經：四白、地倉、頰車、下關、頭維、梁門、天樞、髀關、伏兔、陰市、梁丘、犢鼻、足三里、上巨虛、下巨虛、豐隆、解溪、陷谷、內庭、厲兌。
- 4.足太陰脾經：隱白、公孫、商丘、三陰交、陰陵泉、血海、大橫。
- 5.手少陰心經：少海、靈道、通里、陰郄、神門、少府、少衝。
- 6.手太陽小腸經：少澤、後谿、腕骨、陽谷、養老、支正、小海、肩貞、臑俞、天宗、肩中俞、臑膠、聽宮。
- 7.足太陽膀胱經：睛明、攢竹、大杼、風門、肺俞、膈俞、肝俞、胃俞、腎俞、大腸俞、關元俞、上膠、次膠、小腸俞、膀胱俞、秩邊、承扶、殷門、委中、承山、崑崙、至陰。
- 8.足少陰腎經：湧泉、然谷、太溪、照海、復溜。
- 9.手厥陰心包經：曲澤、間使、內關、大陵、勞宮、中衝。
- 10.手少陽三焦經：關衝、液門、中渚、陽池、外關、支溝、肩髃、翳風、耳門、絲竹空。
- 11.足少陽膽經：瞳子髃、聽會、陽白、風池、肩井、環跳、風市、陽陵泉、懸鐘、丘墟、足臨泣。
- 12.足厥陰肝經：大敦、行間、太衝、中封、期門。
- 13.督脈：長強、腰陽關、命門、身柱、陶道、大椎、啞門、風府、百會、上星、人中。
- 14.任脈：中極、關元、氣海、神闕、中脘、上脘、臍中、天突、廉泉、承漿。
- 15.經外奇穴
 - (1)頭面：四神聰、印堂、魚腰、太陽、金津、玉液。
 - (2)腰背：腰眼、華佗夾脊。
 - (3)胸腹：子宮。
 - (4)上肢：十宣、四縫、八邪、小骨空、大骨空、落枕。
 - (5)下肢：鶴頂、膝眼、闌尾、八風。

(二) 針灸臨床技能教學與評核，至少含下列主題：針灸科病歷（初診、複診病歷）寫作教學與評核、針灸教學（針感與得氣、針法、耳針操作、電針機使用）、拔罐法、灸法、針灸之意外處理。

(三) 針灸臨床實習

- 1.每位實習醫學生每週至少預診1次，合計9次。
- 2.至少學習下列主題之疾病、病症或病徵診療：
 - (1)骨關節軟組織：關節炎/痛、落枕、後頸痛、肩背痛、冰凍肩、肘痛、腕痛、腰痛、膝痛、踝痛、足痛、腱鞘囊腫、肌腱炎。
 - (2)呼吸：感冒、鼻/鼻竇炎、喘、咽痛、咳嗽。
 - (3)腸胃：腹痛、打嗝、便秘、腹瀉、嘔吐。
 - (4)心血管：胸痛、胸悶、心悸、高血壓。
 - (5)內分泌：糖尿病、肥胖。
 - (6)精神神經：頭痛、失眠、憂鬱症、中風後遺症、顏面神經麻痺、腕隧道症候群、坐骨神經痛、耳鳴、眩暈、視力障礙。
 - (7)皮膚：蕁麻疹、痤瘡。
 - (8)泌尿生殖：痛經。

肆、中醫傷科-8學分(含中醫外科學)

一、傷外科臨床診療教學與評核

(一) 傷外科臨床診療教學與評核，包括：

- 1.傷外科病歷寫作教學與評核。
- 2.傷科推拿整復基本手法學習與評核：
理筋基本手法，如輕度按摩法、深度按摩法、揉法、擦法、滾法、擊打法、拿捏法、點穴法、屈伸關節法、旋轉搖晃法、腰部背伸法、抖法，以及關節單純脫位之整復基本手法。
- 3.傷外科內外治法：包含內服藥、外用方藥的製備與操作(可配合中藥局完成)及薰蒸洗...等外治法。
- 4.傷外科外用藥的包紮。

(二) 傷外科臨床實習，包括：

- 1.每位實習醫學生每週至少預診1次，合計8次。
- 2.至少學習下列主題之疾病、病症或病徵之診療：
 - (1)骨骼關節軟組織：關節炎/痛、肌(腱)炎、頸項痛、上背痛、腰痛、胸脅痛
 - (2)骨折/後遺症調理。
- 3.傷外科病位放射線影像學診察判讀。

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

設立宗旨

培育符合現代需求的中醫師

核心能力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為能符合全人醫療、以病人為中心之職場與社會需求，以及中西醫輔助、整合之國際學術發展潮流，將具備之核心能力為：

1. 具有醫學倫理與人文關懷的道德涵養
2. 具主動學習、與其他醫療團隊或專業人員溝通合作、自省改進的能力
3. 具有認識、運用以及評估中藥及方劑功效的能力
4. 具有執行針灸、傷科等治療技術的能力
5. 具有運用四診、辨證等專業知識進行評估、診療的能力
6. 具有研析醫學期刊、典籍的能力，並能從中開發創意或提出、找出解決問題的能力

中醫學系核心能力

一、甲組

設立宗旨

結合中西醫學，促進醫學發展

核心能力

1. 臨床照顧病患能力：能體恤、適當、有效率的提供服務，預防疾病及增進健康。
2. 專業知識：能掌控已確立及發展中的科學知識，並將知識運用至專業服務及照護上。
3. 實作導向之學習與改進(實證醫學)：自我評估檢討專業行為，運用科學證據，提昇服務品質。
4.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能與顧客及其家人或其他團隊成員，建立有效的交流訊息。
5. 專業精神及倫理：具備負責任之專業態度，服膺倫理原則，尊重多樣性群體差異。
6. 社會或健保體系內之行為：理解健康照護體系之運作及緣由，提供最適當之服務。
7. 結合中西醫學：運用中西醫學優點，以截長補短照護病人。

二、乙組

設立宗旨

繼承和發揚傳統中醫學

核心能力

1. 臨床照顧病患能力：能體恤、適當、有效率的提供服務，預防疾病及增進健康。
2. 專業知識：能掌控已確立及發展中的科學知識，並將知識運用至專業服務及照護上。
3. 實作導向之學習與改進(實證醫學)：自我評估檢討專業行為，運用科學證據，提昇服務品質。
4.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能與顧客及其家人或其他團隊成員，建立有效的交流訊息。
5. 專業精神及倫理：具備負責任之專業態度，服膺倫理原則，尊重多樣性群體差異。
6. 社會或健保體系內之行為：理解健康照護體系之運作及緣由，提供最適當之服務。
7. 傳承與發揚中醫學：具備深厚中醫學修養，吸收現代科學知識。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實習教學計劃

- ◎ 教學計畫書之撰寫應詳盡完整，並請務必依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
- ◎ 教學計畫書詳盡撰寫後請於期限內 mail 至 aca02@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一)、綜合資料表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 109 學年中醫實習教學計劃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計畫負責單位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一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二 (行政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備註：

1. 計畫聯絡人請填寫可聯絡計畫相關訊息之總醫師（或主治醫師）及行政人員各乙名之完整資料，俾便聯繫。
2. 請檢附經衛生署評鑑(選)合格之醫療機構之相關文件，俾憑確認。

(二)、師資名冊：

一、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

姓名	最高 教師證書字號	經 歷		
		執業院所 名稱	執業起迄 日期	年資

二、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7 年以上經驗之專任中醫師：

姓名	經 歷		
	執業院所 名稱	執業起迄 日期	年資

備註：請檢附各醫師執業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俾憑確認。

三、未達上二項經歷之專任中醫師：

姓 名	經 歷		
	執業院所 名稱	執業起迄 日期	年資

四、聯合教學之支援中醫師(未採本方案者，免填)：

姓 名	經 歷			
	執業院所 名稱	執業起迄 日期	年 資*	
			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符合 A 款

*年資：請於符合之款項格內打勾

A、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

B、具備執行中醫業務七年以上經驗之中醫師

備註：請檢附各醫師執業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俾憑確認。

(三)、擬招收名額：

實習期間	中醫實習(45 學分) 109/6/8-110/5/14
招收名額	
可否申請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中醫實習院所及教師資格：105.11.10 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修訂

(1)經衛生署評鑑(選)合格之醫療機構。

(2)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以下稱指導醫師)須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或是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7年以上經驗。

(3)指導醫師與中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一位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四名中醫實習醫學生)。

(4)各實習單位至少須有三位指導醫師，若不足三位者須提聯合訓練計劃。

二、採聯合教學計劃者，支援師資數得合併計算

(四)、院部(科)簡介：

請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書寫。篇幅以二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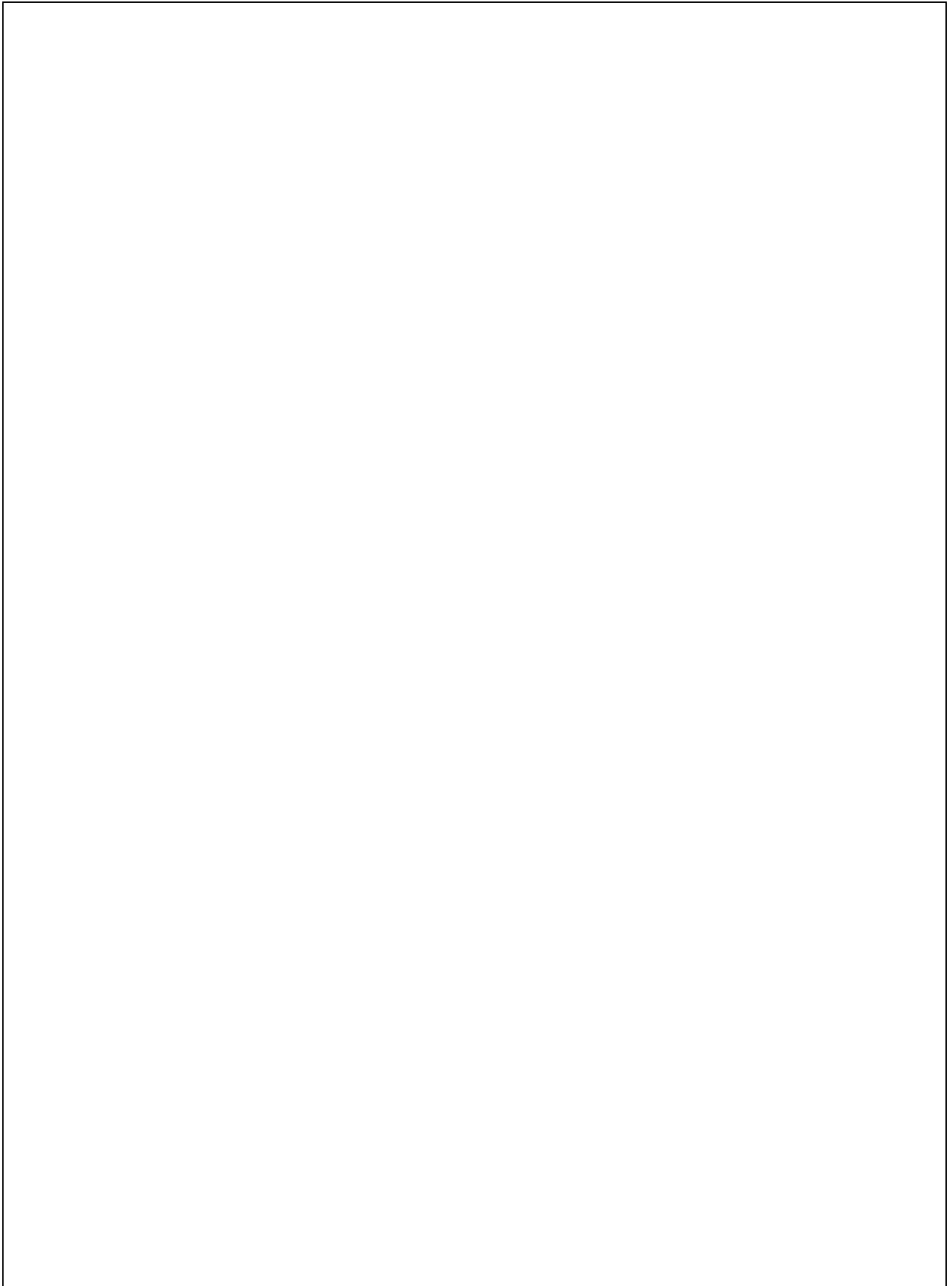
(五)、計畫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109)學年度實習教學所要達成目標及所要完成工作項目。

(六)、教學計畫實施方法及步驟：

請詳述貴院部(科)針對(109)年度教學內容將採行之具體措施、方向及期程配置。

(七)、受教中醫學生評核機制：



(八)、聯合教學具體合作措施(未採本方案者，免填)

1.聯合(委託)教學課程及執行地點、期程

2.合作溝通協調單位與機制(含聯絡方式)

3.聯合教學成效評估機制